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基金计划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的通知，公司与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合作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与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立世纪”）母公司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立创投”）、实际控制人梅林先生和梅立先生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产业并购基金拟以现金形式再次收购群立世纪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0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并购基金已经持有群立35%股权，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产业基金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确认基金本次投资项目已按《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投资程序,目标企业群立世纪最近一年一期连续盈利,预期未来持续盈利且增长,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目标要求,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因此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投资事项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